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被告陈兴良、第三人福建美瑞晟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兴良、林武、第三人福建美瑞晟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上诉人林武就(2024)闽0111民初875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由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3日)

